

## 关于对烽火集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2015年6月3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42.31%的股份）《关于增加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经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案人主体资格、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提案资料齐全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2、经我们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廖良汉的履历，认为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。

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冯根福

赵守国

李铁军